**版本号：SZY20251360148—120251220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5号教学楼教室智慧化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Y20251360148—1**

**陕西中医药大学**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2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中医药大学委托，拟对5号教学楼教室智慧化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Y20251360148—1**

**二、采购项目名称：5号教学楼教室智慧化改造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5号教学楼教室智慧化改造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中医药大学**

地址： 咸阳世纪大道1号

邮编： /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38185083

**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99号荣民中央国际10层10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辛苗 邓小玉

联系电话： 029-8366939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缴纳形式：支持现金转账、银行保函等。中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合同总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若为现金形式，通过银行转账缴至指定账户，到账后采购人会开具电子或纸质收据；若为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需将原件交由采购人查验保管，同时提交加盖相关印章的复印件备案。 退还方式：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三年内退还。履约方需准备退付申请文件，即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报告或函件、保证金收据原件或电子票据、项目验收合格材料等，若以保函形式缴纳，还需提供企业承诺书。采购人审核材料无误后，办理退还手续。现金形式的保证金通常按原缴纳渠道原路无息退还；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则由采购人出具相关证明解除保证责任。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下浮30%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26116401040011067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中医药大学和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中医药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中医药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并安装完毕后，双方共同进行验收。2、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1）初验：完成安装调试，由采购人有关部门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要求，进行验收。（2）终验：项目完成初验，并正常运行后，采购人组织终验，若验收时系统运行状态稳定，各项功能均符合要求，则判定为验收通过，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按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3）对于中标人要交付的服务，双方须在工作日内初验收，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3、验收标准:（1）产品外形有无破损；（2）产品运行是否稳定；（3）功能是否实现；（4）产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5）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标准。4、双方在进行验收后应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有权拒付全部或部分货款。5、如产品存在隐蔽瑕疵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在验收后仍有权向中标人提出异议。6、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原厂质保文件。（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辛苗 邓小玉

联系电话：029-83669393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99号荣民中央国际10层10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5号教学楼教室智慧化改造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5号教学楼教室智慧化改造项目 | 37.00 | 800,000.00 | 间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5号教学楼教室智慧化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 **功能**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教育云资源  管理平台  软件 | **基础架构**  1.平台采用linux开源操作系统；  2.支持国产化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等。  **系统配置**  1.平台应具备超级管理员或审计员权限，包括对系统的整个系统管理、节点管理、参数配置、门户管理、数据管理、站点管理、内容安全、数据同步等内容进行查看和操作；  2.直播播放器设置：PC端清晰度、弹幕功能、LOGO位置、LOGO设置；点播播放器设置：PC端清晰度、自动播放功能、视频进度条上是否显示PPT缩略图；  3.可设置多人同时同一账号登录；  4.可对系统进行重启、升级、时间同步等操作，并支持数据初始化；  5.应具备对平台节点、直播/点播节点、资源节点、转码节点进行配置；  6.支持视频清理策略配置及视频同步第三方配置；  7.支持视频是否需要审核、点播评论是否启用、教育动态评论是否启用、视频评论是否需要审核、直播评论是否需要审核；  8.可配置季节名称、作息开始时间、作息结束时间及课时节次设置；  9.具备对敏感词的导入、增删改、批量删除、一键清空；  10.单点登录和数据同步：支持第三方同步数据源配置，可配置数据源类型、数据源IP、数据源接口、数据库名、用户名及密码；  11.支持界面一键置灰功能；  12.支持PC端门户LOGO，后台LOGO等自定义设置，同时支持移动端LOGO、界面顶部图自定义设置；  13.支持平台间级联设置。  **前台页面**  1.系统首页面支持视频直播、精品视频、微课展示、名师讲堂、文档中心、课程中心、教师风采等模块功能展示；  2.课程管理：系统需要具备课程列表展示功能，支持按学院、学期、课程名称等方式进行视频资源分类和检索；支持doc、docx、xls、xlsx、ppt、pptx、pdf、rar、txt、zip等附件上传；支持视频的收藏，收藏视频可在用户个人工作台内进行查看及播放；支持用户对视频进行评论功能，支持管理员对用户评论的审核或不审核设置；  3.支持视频直播管理，支持按照分类、预约计划等方式对直播活动进行筛选查看，支持正在直播，直播预告等活动分类呈现；直播页面支持直播简介，直播聊天室、实时在线人数，累计观看人数，字幕开启或关闭，弹幕开启或关闭，高标清选择，布局切换，音量调整等功能设置，支持微信扫描二维码实现手机端直播观看；  4.支持视频窗口画中画播放功能；支持播放倍速调节；支持在播放页面同步呈现课程的AI内容摘要、语音转写文字内容、知识点及PPT、问答等信息；  5.支持语音转写模块，支持跟资源平台对接，将直播，点播视频进行实时语音转文字，并可在直播或点播窗口生成文字字幕；  6.支持对语音转写内容进行编辑，支持批量纠错编辑；  7.支持视频虚拟切片，支持知识点编辑；  8.支持生成PPT或板书图片资源；  9.支持个人中心应用，支持在线对上传的视频进行编辑，支持根据语音转写字幕，OCR识别知识点等内容进行视频编辑，也可自由选择视频的起始、结束时间进行视频课件编辑；并可查看个人上传视频的互动信息；支持对视频上传文档；支持查看个人收藏的视频，支持教室预约；支持查看自己参加的优课评比活动，并进行相应的操作；  10.支持名师数据展示；  11.平台具备视频排行榜功能。  **移动端应用**  1.提供直播应用APP，支持与平台对接实现移动端直播，支持调用手机摄像头开展直播活动；  2.提供直播点播观看APP，支持在线直播、点播观看。  **后台管理**  1.支持后台批量导入；  2.支持组织架构自定义设置，支持用户批量导入功能，支持自定义角色权限管理，支持分组用户管理；  ▲3.支持根据不同教室功能设置教室分类管理，支持教室分类多层级创建；支持绑定录播设备，实现录播设备远程管理；支持远程连接录播教室，支持对录播画面进行在线直播预览，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预览设置；支持课表联动录播设备实现自动开启录制功能，支持按照教室、预约周期、预约时间、有效日期、课时、主讲老师、年级、学段、学科、班级、是否直播等维度批量导入学校课程安排，实现完全自动化录播启动和资源上传；  ▲4.支持自定义创建直播频道，支持高清、标清模式自定义，支持直播流路数、频道类型等选择；支持公开观看、登录观看、密码观看、分组观看等多种直播访问权限设置；  5.具备视频专辑管理功能，支持公开发布、登录观看、暂不公开等观看权限设置，支持按照学科、学段、年级、册别等不同方式进行分类；视频专辑支持自定义专辑名称，支持专辑包含视频数量和浏览人数统计功能；支持一键播放专辑全部视频功能，并支持不少于3种播放布局，同时专辑内的视频支持按照最新发布、最多播放进行自动排名；  6.支持直播峰值图表，所有直播活动能够自动生成直播统计报表，支持以柱状图形式显示在不同时间段同时在线观看人数统计结果；支持直播观看信息查看，支持获取观看用户IP地址、登入、登出时间、在线时长、观看设备类型等统一展示；支持直播用户分布图；支持视频峰值、视频播放量、视频播放时长、视频播放量排行、视频观看用户、日志管理等统计分析模块；  7.支持从用户中批量导入名师，支持为名师创建课题组并选择课题组成员进行管理，支持名师信息检索、删除等操作；  8.支持教学资源管理，支持两级分类管理，并可设置资源分类排序，支持资源的上传、上传资源类型包括doc、docx、xls、xlsx、ppt、pptx、pdf、rar、txt、zip等；支持对资源进行编辑、批量审核、批量删除、下载等操作，支持按资源名称、审核状态进行检索；支持列表呈现资源属性。 | 1 | 套 |  | | 课堂数据要素管理平台 | **督导评课管理**  1.支持创建督导计划，支持手动选课和自动选课功能；  2.支持专家评课、学生评课，以及普通评课三种评课模式；  3.支持日常评课，支持课堂教学评价和教师教案评价；  4.支持督导专家库功能，支持从校级资源管理平台获取组织架构及系统成员，根据校级、院级督导应用允许设置督导专家归属层级；  5.支持设置评价项目，以及相关权重和比分，支持自定义评价模板，支持输入评语，允许调用不同评价模板；支持评价模板预览，并支持模板单独开启或关闭；支持导入导出评价模板；  6.支持课表联动管理，能够自动读取各个教室设备运行时间，根据设备运行计划获取课程列表添加至督导计划中；  7.支持常规课督导巡课功能，能够按教学楼或者课表的方式进行呈现，实时观看正在上课的直播，进行督导评课； 支持已结束的课程督导巡课功能；  8.支持移动端督导评课功能，提供督导巡课客户端软件。  **巡课功能**  1.支持巡课员管理，支持巡课数据统计功能；  ▲2.支持督导巡课功能，支持按教室巡课和按课表巡课；支持截图评价；支持在多教室预览画面批量开启或关闭录制和直播；支持在线语音对讲功能，支持在督导页面直接呼叫巡课教室进行语音双向沟通，支持对多间教室进行统一喊话功能；  3.支持老师图像、学生图像、老师课件、板书画面信号显示，预览画面可双击全屏显示，可拖拽排列布局，支持画面保持；支持对当前督导巡课教室开启或关闭直播和录制；  4.支持截图记录教室画面、根据内置的授课评价、违纪类型等标签属性快速标识对应的截图内容，支持自定义文字描述巡课内容；并按时间节点生成巡课足迹；  5.支持按教室名称、直播中优先、录制中优先等多种模式排序观看；支持按教室名称进行搜索快速查看；  6.支持AI巡课预警，支持对前排就座率，老师缺勤，学生到课率，敏感词等进行AI识别并进行预警告知巡课员，支持AI巡课预警信息的审核通过或驳回设置；支持对预警信息进行阈值设置；  7.支持学校教室总数、在线离线数、正在上课和空闲教室数量的整体呈现查看。  **督导巡课数据统计功能**  1.支持督导评价报表统计功能，允许按照评课计划、组织、教师、专家、班级、课程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应评课程数量、已评课程数量、参评率、平均分、低分预警等维度进行统计并支持导出功能；  2.支持日常评价统计功能，支持列表显示日常评价活动，支持查看日常评价活动详情，支持导出该日常评价活动的评价统计报表及详细的评分表；  3.支持督导报表汇总查看，支持按照教师排名、院系排名、专家评课完成度、督导计划完成度等维度生成统计报表，支持按照周、月、学期维度调取统计数据，并支持数据导出。  **课堂AI分析**  1.AI分析系统能自动识别教师和学生行为；支持按时间轴对老师和学生行为分别以不同的色彩进行标识显示；支持对各类动作行为进行实时检测；  2.支持教学行为分析法，系统根据图像识别全自动跟踪数据生成曲线图；支持行为分析模型；  3.支持按照时间维度查看全班学生的专注度、活跃度数据；  4.支持课堂学生抬头率，前排就座率、到课率等AI识别及统计，支持学生前排座次图，以教室布局显示前排就座学生的姓名信息；支持到课率详情数据呈现如实到人数，缺勤人数等；  5.支持课堂师生互动热力图时间轴统计显示，并可显示各个时间段师生互动的次数数据；支持学生行为热力图统计包括站立行为热力图、举手行为热力图等；  6.支持老师课堂巡视活动轨迹热力图显示，支持巡视次数，巡视时长统计；  7.支持PPT演示时长分析，每页PPT讲解演示时长统计，并以柱状图进行显示；支持PPT、板书缩略图展示及PPT、板书的OCR识别；支持按PPT及板书缩略图的虚拟切片功能，支持点击缩略图快速跳转到对应的视频片段；  8.支持课堂考勤功能，支持人数考勤和人脸考勤两种应用；支持基于与学生人脸数据库的精细对比，准确检测出席学生的对应姓名；支持人工修正考勤数据如标记请假、出勤等；支持老师考勤识别；  ▲9.内置语音转写应用，支持普通话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0%；支持英文转写功能；支持跟资源平台对接实现直播及视频字幕叠加功能，将识别的文字叠加到视频播放窗口中；支持后期编辑；支持批量修改；支持智能断句，支持按时间节点进行转写内容标识，便于后期进行视频字幕编辑；支持中英文、数字混合转写；支持热词词库设置；支持知识点提取，通过视频中课程PPT内容或语音转写进行关键知识点内容提取和编辑，并同步在视频播放页面呈现，点击知识点即可快速跳转到该知识点的片段；支持课堂摘要生成，包括课堂整体内容摘要及章节内容摘要等；支持与督导巡课系统对接，实现转写内容、转写分析报告与督导评课数据同步呈现；  10.支持语速语调识别分析；支持老师语音音量大小、语速变化的曲线图统计；  11.支持高频词、口头禅的标识以及次数统计，支持对语气词进行筛选并显示每个语气词出现的次数；  12.支持提问分析；支持对课堂提问次数、占比统计；  13.支持课堂氛围数据统计；支持课堂秩序数据统计；  14.提供AI语音助手工具；  15.支持生成课堂AI数据要素报告，支持将所有AI分析维度数据、AI分析解读内容、提问问题列表、PPT及板书内容等以文档报告的形式进行在线预览、导出下载；  16.支持将课程视频，AI分析、考勤数据、智慧课堂互动数据、督导评价、语音转写文字等内容呈现；  17.支持AI设备管理，添加教室对应的学生及老师的AI考勤设备，支持设备日志集中查看功能；支持AI人脸数据管理，支持按班级进行人脸数据导入，支持使用AI设备自动录入或导入人脸数据，支持将班级关联到对应的教室；支持AI课程管理：支持AI课程信息查询、考勤数据统计，支持导出考勤数据及缺勤数据查看；支持添加AI服务器，支持集中查看课堂AI分析状态完成与否；支持热词管理。 | 1 | 套 |  | | 算力服务器 | 机架式服务器：  1.处理器≥两颗 8核8线程 2.3GHz；  2.内存≥64G；  3.硬盘：系统盘≥2\*512GB SSD，数据盘≥8\*8TB SATA；  配置RAID卡，需支持raid0，1，5，6；  4.显卡：≥16G，显卡\*1；  5.网卡：≥2块（千兆及以上）；  6.机箱接口：支持≥3个1000M LAN口，≥2个USB3.2 Gen.1 Type A，≥2个USB2.0 Type A，≥6个视频输出接口，可支持HDMI及DP；  7.配置企业级主板，主板接口：支持≥2个PCIe x16，≥3个PCIe x4，≥1个PCIe x1，≥1个PCI 扩展；  8.冗余电源设计；  9.支持≥50间教室并发实现AI多模态分析应用。 | 1 | 台 |  | | 平台对接 | 1.本项目要求为本地部署，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云端部署或服务：即能实现仅在校园网内运行所有功能。断开校园网外网，单纯在校园网环境内运行，各项功能运行正常为此项验收标准（借助第三方平台，如企业微信、微信服务号小程序等除外，以查询网络流量日志或防火墙设置微信、企业微信服务器IP白名单进行判断）。 2.单点登录对接：系统、APP要求与我校数字校园门户、移动门户、企业微信平台和微信服务号进行统一身份验证，即用户只需安装企业微信或关注我校企业微信号即可实现系统的单点登录，包括实现直达功能页面的单点登录（所有接口文件由学校提供）。 3.消息推送对接：消息推送功能须对接学校消息推送接口（接口文件由学校提供），实现校内人员通过企业微信进行消息推送，校外人员通过我校微信服务号进行消息推送；此外，还须与我校短信云平台对接，实现短信的发送，如验证码、通知消息等，短信云平台采用第三方平台公开接口。 4.一站式服务大厅对接：满足我校一站式服务大厅平台对接要求，师生所使用的本系统所有功能均须与一站式服务大厅完成对接（学校提供接口），实现用户点击一站式服务大厅，即可自动进入所需功能页面。 5.须提供全库业务表和数据字典，如对数据库结构及数据格式进行更新，须在更新前向学校信息化处提供更新后的数据字典；须根据学校要求提供数据视图。 6.所需人员数据（教职工、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留学生）及其他数据中心涵盖的所需数据由学校数据中心进行统一推送，所需数据字段由中标方向学校具体业务部门提交申请。  7.通过对接学校教务系统数据，平台可按照教务系统排课信息进行全自动录制；  8.与我校现有“大医学堂”中医药在线教育等平台对接，实现直播、点播、督导等功能。 | 1 | 项 |  | | 录播主机 | ▲1.支持≥3路RJ45接口，其中≥两路支持POE，支持直接接入POE摄像机，支持RTSP、ONVIF等协议接入；支持≥2路HDMI IN、≥2路HDMI OUT，HDMI IN支持1280\*720P@30/60、1440\*900P@30/60、1920\*1080P@30/60、1920\*1080I@50/60、2560×1440P@30、3840\*2160P@30等信号接入；支持≥1路MIC IN、≥2路LINE IN、≥1路LINE OUT；支持接入音频混音编码；支持≥1路串口控制接口；  ▲2.支持≥2路USB接口，其中一路支持UVC输出；一路作为文件拷贝使用；  3.音频编码AAC，编码码率≥128Kbps，采样率≥48KHz；  4.支持硬件按键，可一键恢复到出厂设置，不影响已录制的课程文件；  5.采用≥4核ARM处理器，支持NEON/FPU，内置不小于1.2Tops运算性能；  6.内置存储≥1T，支持扩容。 | 37 | 台 | **核心产品** | | 导播软件 | 1.支持手动上传视频文件、视频文件下载、课件手动修复、视频文件点播；  2.支持设置课件删除功能，当磁盘预设值时能够自动删除课件；  3.支持老师全景特写、学生全景特写、PPT或板书采集等视频的独立录制；  4.支持台标、字幕的设置；  5.支持首画面场景以及保持时间设置，并可自定义首画面显示时间；  6.支持IPv4、IPv6协议；支持DHCP或手动设置IP地址；支持将设备映射到公网、设置公网IP；支持网络状态检测；支持Onvif、RTSP等IPC协议；  ▲7.支持中控对接；支持物联网MQTT标准协议，无缝对接物联网集控平台；  8.支持与资源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录播集中管理；支持同步资源平台的课表信息，支持查看课表信息包括课程名称，主讲人，开始结束时间等；支持对接第三方FTP存储设备进行文件上传；  9.支持高标清直播发布，支持对PPT内容单独设定推流直播地址；支持与巡课督导平台对接实现多流直播巡课功能，支持同时≥4路画面同时观看。 | 37 | 套 |  | | 双目摄像机  （教师机） | 1.采用全景+特写双镜头一体化设计，内置图像识别和跟踪算法；  ▲2.特写镜头采用≥1/2.7 英寸CMOS, 有效像素≥800万；全景镜头采用≥1/2.7 英寸CMOS，有效像素≥490万；  3.特写镜头水平视场角≥20°；全景镜头水平视场角≥40°；  4.最大转动速度：水平方向30°/s，垂直方向30°/s；  5.水平转动范围：±40°；  6.音频特性：支持≥1路线性输入，支持≥1路线性输出，支持≥1路USB音频输入输出；  7.USB 3.0≥1 路 ；音频输入接口≥ 1 路，Line In, 3.5mm 音频输入接口；音频输出接口≥ 1 路，Line Out,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8.网络接口≥1 路，支持POE供电。 | 37 | 台 |  | | 教师摄像机  管理软件 | 1.最低照度0.5 Lux；  2.快门速度1/30s ~ 1/10000s；  3.支持白平衡自动，室内，室外，一键式，手动，指定色温；  4.支持背光补偿，支持2D&3D 数字降噪；  5.支持 4K，1080P，720P等多种信号制式；  6.视频编码标准：H.265 / H.264 / MJPEG；  7.支持协议：HTTP,HTTPS,NDI,RTSP, RTMP, Onvif等；  8.支持扩展预置位数量≥255。 | 37 | 套 |  | | 双目摄像机  （学生机） | ▲1.采用全景+ 特写双镜头一体化设计，内置图像识别和跟踪算法；支持智能识别学生起立、学生坐下、学生举手、学生低头、学生人数统计、学生人脸识别考勤等功能；  ▲2.特写镜头采用≥1/2.7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800万；全景镜头采用≥1/2.7 英寸CMOS, 有效像素≥490万；  3.特写镜头水平视场角≥40°；全景镜头水平视场角≥110°，对角线视场角≥120°;  4.最大转动速度：水平方向60°/s，垂直方向30°/s;  5.水平转动范围：±40°;  6.音频特性：支持≥1路线性输入，支持≥1路线性输出，支持≥1路USB音频输入输出；  7.USB 3.0≥1 路 ；  8.音频输入接口≥ 1 路，Line In, 3.5mm 音频输入接口；  9.音频输出接口≥ 1 路，Line Out,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10.网络接口≥1 路，支持POE供电。 | 37 | 台 |  | | 学生摄像机  管理软件 | 1.最低照度0.5 Lux；  2.快门速度1/30s ～1/10000s；  3.支持白平衡自动，室内，室外，一键式，手动，指定色温；  4.支持背光补偿，支持2D&3D 数字降噪；  5.支持 4K，1080P，720P等多种信号制式；  6.视频编码标准：H.265 / H.264 / MJPEG；  7.支持协议：HTTP,HTTPS,NDI,RTSP, RTMP, Onvif等；  8.支持扩展预置位数量≥255。 | 37 | 套 |  | | AI阵列麦克风 | 1.支持数字信号处理功能，实时处理和优化录音的声音质量，包括噪声抑制、声音均衡和动态范围控制；  2.支持USB接口配置参数，支持音量控制、AGC参数设置、智能混音、无线麦闪避等应用功能；  3.支持AI降噪功能，内置AI降噪算法，可滤除教室内的敲桌子、键盘鼠标声、鼓掌等瞬时噪声；  4.灵敏度级：≥-32dB；  5.频率响应：100Hz～16KHz；  6.输出阻抗：最大600欧姆；  7.麦克风：≥4个咪头。 | 37 | 套 |  | | 级联麦克风 | 1.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2.输出阻抗：最大600欧姆非平衡  3.麦克风数量：单咪头 | 37 | 套 |  | | 无线麦克风 | 1.频率范围：640-690MHz  2.可调信道数：100×2  3.振荡方式：锁相环频率合成（PLL）  4.频率稳定度：±10ppm  5.接收方式：超外差二次变频  6.接收灵敏度：-95~-67dBm  7.音频频响：40—18000Hz  8.谐波失真：≤0.5%  9.信噪比：≥110dB  10.音频输出：平衡输出和混合输出  11.发射功率：3-30mW（一手持麦克风、一领夹麦克风）  12.调制方式：调频（FM）  13.电池规格：5号电池2节  14.电源规格：100—240V 50—60Hz 12VDC或者220VAC/50—60HZ 12VDC（线性电源）  15.须与教室原有设备对接，各功能正常使用 | 37 | 套 |  | | 机柜 | 1.不低于6U机柜  2.尺寸不小于： 高350mm，宽 600mm，深 600mm  3.材质与承重：冷轧钢板，框架 不小于1.2mm，立柱不小于 1.4mm，静态承重≥60kg  4.散热与防护：带通风孔，防护等级 IP20，表面静电喷塑  5.环境适配：-5℃～40℃（室内），湿度20%～85%无凝露 | 37 | 台 |  | | 线材辅材施工 | 须符合国标，达到环保、安全、防火等要求，所有线材须两端打线标并安装线槽，线槽须隐藏处理或沿墙角安装。须给37间教室制作统一的智慧教室门牌。须拆除教室原有弃用的部分线材。 | 37 | 套 |  | | **质保说明** | **本项目所有软硬件产品及线材辅材质保期为3年，包含每学期开始前的设备巡检服务，质保期到期后的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 |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40天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中医药大学南校区5号教学楼。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生效，中标人完成设备安装及软件平台部署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运行正常满1个月，经采购人使用部门确认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并安装完毕后，双方共同进行验收。2、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1）初验：完成安装调试，由采购人有关部门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要求，进行验收。（2）终验：项目完成初验，并正常运行后，采购人组织终验，若验收时系统运行状态稳定，各项功能均符合要求，则判定为验收通过，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按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3）对于中标人要交付的服务，双方须在工作日内初验收，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3、验收标准:（1）产品外形有无破损；（2）产品运行是否稳定；（3）功能是否实现；（4）产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5）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标准。4、双方在进行验收后应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有权拒付全部或部分货款。5、如产品存在隐蔽瑕疵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在验收后仍有权向中标人提出异议。6、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原厂质保文件。（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1、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等。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为采购人修复或更新。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确保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4、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年（项目所涉及所有软硬件产品均质保3年）。2、质保期内：（人为损坏除外）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3年，产品上门维修和更新。若保质期内机器损坏，则无理由换新，同时延长一年质保期。保修期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3、中标人须保证提供货物符合招标人的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4、质保期满后：设备提供上门维护、维修服务，仅收取零配件费用，免人工费和差旅费等其他任何费用。厂家对软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软件免费升级，不收取任何费用。设备在使用寿命周期内，为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公司派技术人员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和调试。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详见《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1、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总价、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其他（含人工费、向税务部门交纳的各项税费等）等至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一切含税费用。 （2）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中标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确定各类产品的单价，总价不得超出合同总价，同时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套，且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参照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2024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
| 3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合格)；与所投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不一致(不合格)。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货物说明一览表.docx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合格)。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货物说明一览表.docx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唯一且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合格)；投出现有选择性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不合格)。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合格)。 |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
| 6 | 交货期 |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格）；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合格）。 |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货物说明一览表.docx |
| 7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实质性要求和商务要求响应且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合格）；实质性要求和商务要求未响应且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不合格）。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人承诺书.docx |
| 8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合格)；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合格) 。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人承诺书.docx 货物说明一览表.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1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相应 | 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的重要与一般条款、技术指标、参数的情况。 （1）其中标“▲”项指标，每项负偏离扣除2分； （2）其它指标，每项负偏离扣除0.5分。 注：“▲”项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功能、参数）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 | 2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
| 售后服务 |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赋分。 （1）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售后服务机构、团队配备、配件供应、响应时间等合理可行，具备优良的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和成熟的运行维护服务能力，相关服务内容符合项目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得(3-5]分。 （2）有售后服务方案，但部分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得(1-3]分； （3）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或无相关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1]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赋分。 （1）提供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使用与运行维护的相关培训，培训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培训内容和资料完整，并提供1名或以上具有丰富多媒体信息化工程师对项目功能进行培训讲解，得(3-5]分； （2）培训方案一般，存在部分核心性关键性内容表述不完整，未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讲解的，得[0-3]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技术方案 |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赋分。 （1）整体技术方案详细、全面，相关设计方案丰富，能够体现出在学校应用方面的先进性、兼容性、可靠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得(7-10]分； （2）有具体技术方案，对方案先进性、兼容性、安全性等有设计说明，提供了证明材料，响应采购需求，整体技术方案设计一般，得(3-7]分； （3）技术方案为各采购设备的简单堆砌，没有理解采购的功能需求，提供了简单的方案证明材料，得[0-3]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实施集成方案 |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实施集成方案进行赋分。 （1）实施方案规范、标准、先进、合理，提供完整、可行、详细的项目施工计划、施工材料投入计划、测试及安全性保障计划、工期及人员安排计划、应急措施、培训等，有项目管理和运维工具能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完工，得(3-5]分； （2）方案未能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实施管理服务，组织计划流程不规范、时间安排不合理，得(1-3]分； （3）方案笼统，条理不清晰，流程混乱，得[0-1]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安全措施方案 | 提供成品保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防护措施、防尘减噪和保洁措施、分段施工时间安排计划；根据以上五项所提供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综合评审横向比较，得[0-2]分。 | 2.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 | 设备进货渠道正规，能够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每提供一个产品的相关资料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保修年限 | 满足售后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3分。 | 3.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docx |
| 节能证书 |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 | 2.0000 | 客观 |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docx |
| 业绩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5分。须附合同首页、金额部分、签字盖章、设备清单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5.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 3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货物说明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